

税务机关变卖抵税财物公告

拍卖变卖税务机关	 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
公告内容	鉴于兴宁鸿隆物流城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后，逾期仍未缴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对兴宁鸿隆物流城有限公司被查封的不动产依法予以变卖，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及滞纳金。 我局委托广东中一拍卖有限公司对查封的不动产进行变卖，根据《抵税财物拍卖、变卖试行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号）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公告： 一、变卖的不动产信息：兴宁市毅德城创业家园119处车位(2017年办证，均价3500.00元)，本次变卖采用同一栋楼的车位批量变卖，具体价格详见附件《委托变卖财产清单》。 二、变卖时间：2026年8月31日上午10时。 三、变卖地点：广东中一拍卖有限公司会场（梅州市梅江区丽都西路客都大酒店二楼）。 四、报名电话：0753-2284919。 五、我局不参与此次变卖过程，具体变卖方式和报名方式，须至少提前一天咨询广东中一拍卖有限公司。 特此公告。
文书制作日期	2026年08月14日